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
聯絡人：謝淑萍

電話：02-27377568

傳真：02-27377924

電子信箱：sphisieh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10100832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01D2028435. RTF，101D2028436. XLS，101D2028437. XLS）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及「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表」，並自102年1月1日生效，轉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01年12月17日院授主預字第1010102795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電子檔）。

二、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內之國外差旅費，請依旨揭規定之標準核實報支；修正後，奉派出差人員跨越新、舊規定者，其於舊規定出差日適用舊規定，於新規定出差日適用新規定。另修正後所需經費，仍在各計畫相關經費項下列支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9個機構

副本：主委室、賀陳弘副主委室、牟中原副主委室、孫以瀚副主委室、主秘室、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國合處、綜合處、企劃處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、資訊小組、法規委員會、科學園區協調小組、國會聯絡組、參事室（均含附件）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